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謹此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要約截止、上市公司要約之結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公告」)、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有關獲豁免於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的公告(「豁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公告、澄清公告及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豁免

誠如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正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配售足夠數目之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以及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儘早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需要更多時間以磋商配售事項的主要條款。鑒於豁免將於2018年10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期限為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延長豁免」)。於2018年10月31日，聯交所已授出延長豁免，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始作實。

* 僅供識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香港，2018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